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有效行使是享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是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向其提供所索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